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76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14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详细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，并要求律师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回函与对外披露。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才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复公告》”），且未完整回复我部函询内容，律师与会计师亦未发表意见。

我部对相关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此做进一步的说明：

1、根据《回复公告》，你公司及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核查相关情况，未能按期披露核查意见。请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你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内容，核查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预计披露核查意见的日期。

2、根据《回复公告》，你公司仍在自查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。请说明你公司自查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你公司自查的具体结果，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回复公告》，你公司子公司存在资金账户被债权人冻结的情况。请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、账户类型、被冻结金额、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，并自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如存在，请披露详细，并说明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3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（2）请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你公司有息负债情况，包括融资（借款）方式、借款日、还款日、融资（借款）金额，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。

4、请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八章的规定，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否完善、有效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请你公司在2018年2月13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核查，并完整回复我部前期函件。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